

附件一：

五华区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健康五华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4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昆政办〔2019〕9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助力昆明打造“中国健康之城”，助推五华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聚焦群众就医难点问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深化医改新动力，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

二、建设目标

通过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贯通，群众医疗健康信息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顺畅流转。在医疗卫生体系中，远程会诊和双向转诊的推进将助推医疗机构间业务协作体系

建设，助力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打造连续服务闭环，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在公共卫生体系中，为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等提供全过程的信息共享、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效率。通过整合医疗、医保和医药信息，实现医共体内对业务收入、医疗质量、病种结构、药品、耗材使用和医疗费用等的常态监管和动态分析，为医共体的规划建设、项目实施、财政投入、人事安排、薪酬水平确定和考核监管提供决策依据。

三、建设原则

（一）标准化原则。按照标准统一、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基本要求，在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遵循统一的基础类标准、数据类标准、技术类标准、管理类规范。

（二）可行性原则。充分考虑五华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信息化工作基础，基于现有信息化的状况，进行整体规划，充分论证，分步实施，避免重复建设。

（三）实用性原则。在保持技术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以满足业务需求为要务，保证软硬件投入具有较好的性价比，力求达到资金投入少、实用价值高、应用效益好的效果，确保信息化整体运行效率。

（四）可扩展性原则。兼顾满足已知需求的处理能力和性能要求，以及今后发展需求，尤其是要考虑业务模式的发展趋势，延长业务生命周期。技术上应采用开放式体系架构，使平台具备较强的动态适应性。

(五) 安全性原则。强化风险意识，强化新的管理模式下数据和平台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公民隐私，促进信息化有序发展。

四、总体架构设计

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按照“一平台、四应用、一服务、两体系”的建设规划进行。

一平台：建立区域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实现全区医疗卫生资源整合与利用，形成区域医疗卫生数据中心。

四应用：夯实基础应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区域管理一体化。医疗资源共享应用，建立医疗资源共享中心，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能力。业务协同应用，推进业务协同，包括双向转诊、远程会诊、慢病协同等。统一管理应用，面向医共体，实现医共体资源、人财物、药品采购、耗材采购统一管理。建设医疗集团综合监管系统，实现医共体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药品、耗材、医疗保障统一监管。引入全民预算，实现精准目标管理。建立区域绩效考核系统，量化绩效指标体系，为医共体的发展提供长效机制。

一服务：按照医共体服务共同体的原则，面向居民，打造区域互联网+健康医疗统一服务入口，建设APP、微信公众号，建立居民全程健康管理、推动家庭医生签约与居民便捷就医，从而提升居民获得感。

两体系：建立医共体统一标准和规范体系，建立医共体统一安全体系。

五、主要任务

（一）全面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新平台

1. 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契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建设区域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实现卫生健康、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妇幼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作。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基本覆盖且信息动态更新。实现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4个方面信息共享；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和机构间远程医疗6项便捷医疗服务；开展延伸医嘱、电子处方、基因检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服务满意度调查6项互联网延伸医疗卫生服务；开展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3项个性化居家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医保局）

（二）建立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2. 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结合全省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在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以医共体牵头医院信息化建设为中心，建成覆盖紧密型医共体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在平台上实现预约挂号、电子病历及公共卫生档案查询管理、远程诊疗、双向转诊、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及流转、应急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卫生健

康行业监管等业务模块，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业务的推广应用，提升群众医疗健康需求的获得感和可及性。

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在住院病历、医嘱信息化基础上，将电子病历向门诊、药学、护理、麻醉手术、影像、检验、病理等各诊疗环节拓展，全面提升临床诊疗工作的信息化程度。完善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医院内各类系统资源，构建医院内数据集成共享平台，提升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3.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支持医疗机构按照《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允许取得互联网准入资格的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允许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医师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允许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

大力发展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流程再造，改善医疗服务，进一步推进网上预约挂号、预约分诊、移动支付、诊间结算、药品物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信息惠民便民服务，医共体内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线上服务。

依托全省统一的预约诊疗平台，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预约诊疗号源。打通医共体和医联体间通道，牵头医院协调三级医院进

一步增加预约诊疗服务比例，网上号源优先向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预约诊疗号源，推动基层首诊，畅通双向转诊，集中解决“挂号难”问题。（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医保局）

4.推动远程医疗全覆盖。推进政府主导、符合分级诊疗制度的远程医疗系统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有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在医共体牵头医院建设远程诊断中心，向医共体内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拓展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功能，实现健康档案、影像等信息与牵头医院，以及医共体成员单位之间的共享协同。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按照填平补齐、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必要的数字化检查检验设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能力，实现医共体内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5.大力开展“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在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的同时，预留公共卫生数据接口。充分利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等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和挖掘，加强对各种传染病和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建设基本完成后，进行双平台对接，整合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信息，促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重点，加强老年慢性病在线服务管理。及时推送疫苗接种、健康

教育等便民服务信息。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向公众提供传染病流行预警、传染病防控知识等健康教育信息。（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委宣传部）

6.创新“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落实昆明市就诊一码通，实现就医诊疗、预防接种、妇幼保健、信息查询、老年人、慢性病和结核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医保结算、电子健康档案“一码查询”。完善居民医疗健康信息，加强居民医疗健康信息管理，实现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居民健康的实时监测、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个性化评估，支持居民医疗健康信息自主在线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推行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就医咨询、预约转诊、康复随访、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探索线上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支持“网约护理”等新业态发展，为群众提供老年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管理需求。（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7.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保障机制。努力实现辖区二级以上医院应急救治中心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医共体牵头医院，构建协同信息平台，提供一体化的综合救治服务。努力实现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医疗健康服务平台连接，加强远程急救指挥

和院内急救准备，实现院前与院内急救的无缝对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推进“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开展配送服务探索，支持医疗机构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处方流转至药品经营企业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建立医共体内合理用药点评管理系统，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指导。（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9.发展互联网医学教育。依托现有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探索互联网教学模式和方法，开发优质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并实现开放共享，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学科的医学教育网络平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医学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业务素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0.探索发展大健康产业。引导多元化投资建设区域大数据中心，整合医疗医药资源建立区域大健康平台，以健康产业为基础，打造数字医疗、数字经济。依托“互联网+医疗”，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平台金融服务能力，结合大数据服务平台在云南省大健康产业平台的资源，推动大健康发展。通过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整合五华区中医药、社区医疗的资源，形成五华区医共体和医联体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三）强化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

11.建立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体系。按照方便群众就近

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按照昆明市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规范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依据上级关于规范互联网整理行为的管理办法，规范辖区内互联网诊疗路径和流程，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2.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实现医疗保障数据与医疗健康数据联通共享。积极推进医保信息系统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拓展医保在线支付功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自助机具、手机客户端等多种途径，优化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实现多渠道便捷支付。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审核，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3.加强医疗健康网络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按照远程医疗、医学影像数据传输、医疗信息共享等需求，推进医疗健康专网建设，保障医疗健康数据传输质量和安全。对接电信企业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探索第五代通信技术（5G）在卫生健康领域的运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14.强化网络安全建设。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

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加强信息防护，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存储在境外服务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安全评估，不得向境外机构提供数据。（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时间步骤，阶段建设。

1.2020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区域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主体建设，满足现阶段医共体信息化需求。

2.2021年以后：继续推进平台建设，按照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需求建成区域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形成长效保障机制。部门间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措施及目标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营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